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作出披露

向服務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戰神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戰神應向本公司提供人工智能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0港元）。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ii) 深圳市戰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目的： 為發展及整合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技術**」）至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系統

- 代價：** 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0港元），應付方式如下：
- (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應於訂立服務協議後30日內由本公司初步支付予戰神（「**預付款項**」），作為戰神展開有關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工作的預付款項；
 - (ii) 中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0港元）應在戰神的人工智能技術開發進度符合理想時由本公司支付予戰神；及
 - (iii) 餘下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0港元）應於成功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本集團現行業務營運系統後的一(1)個月內由本公司支付予戰神。

- 服務：** 戰神向本公司提供的人工智能服務包括：
- (i) 資料收集、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人工智能模型培訓；及
 - (ii) 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系統。

期限： 一(1)年

-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 (i) 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預付款項，戰神應有權終止。
 - (ii) 倘若戰神提供的人工智能服務未如理想，本公司應有權要求戰神全額退還預付款項並終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戰神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預付款項。

由於戰神其後未能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及時間表開發及整合人工智能技術，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行使其權利終止及要求全額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戰神已向本公司全額退還預付款項。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服務。

戰神的資料

戰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人工智能研發服務；(ii)數據處理服務；及(iii)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戰神由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馮燕及馮國輝分別擁有約90%及1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戰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預付款項的原因及裨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戰神提供的資料，戰神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中國多家企業提供人工智能研發服務。本集團當時相信，憑藉戰神在提供人工智能研發服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量身定制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憑藉數據驅動的分析，本集團將能夠確定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喜好，並迅速及有效地提供各種建議的比較。特別是，本集團希望能更好地獲得消費者行為分析，從而以下列方式提升其三大核心業務範疇：

- (i) 就演唱會及活動中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而言，人工智能技術應能分析觀眾的參與數據，以人工智能生成的模型建議最佳的屏幕位置，確保最佳的能見度及效果。此可讓本集團向客戶建議最有效的設定，同時降低不必要的設備成本；
- (ii) 就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而言，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銀行的協助下，人工智能技術應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地識別客戶的技術問題，例如操作系統過時或效率不高，並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例如軟件或硬件升級。透過基本診斷的自動化，本集團應可專注於高價值的策略完善；及

(iii) 就酒店及會議規劃而言，人工智能技術應可讓本集團能夠追蹤季節性的預訂趨勢及區域偏好，並使本集團能與酒店及／或場地協商更佳的價格，以及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套餐，並提高合作酒店及場地的入住率。

在營運效率方面，當時預期實施人工智能技術，透過流程自動化及優化可長期減少所需的人手，特別是在數據收集、報告產生及市場推廣方面。隨著時間的推移，當時預計人工智能服務的整合將簡化上述領域，減少依賴手動流程並促進優化的人力重組。當時有望該等效益可降低營運支出，同時維持並可能改善現有的服務提供標準。

基於以上所述，當時董事相信整合戰神的人工智能服務可為本集團的商業表現及營運效率帶來可衡量的改善。透過結合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本集團的現有營運系統，本集團應能夠為更多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改善其成本管理。

支付予戰神的預付款項乃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而做出，作為戰神開展其與提供人工智能服務有關的工作的前期成本。本集團已取得數間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注意到所有供應商均要求預付服務費作為開展相關人工智能研究及開發過程的前期成本。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預付款項乃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行業的正常慣例，因為服務供應商一般需要密集人力及大量工作，以從客戶取得數據、測試及開發符合客戶規格的相關人工智能技術。因此，董事認為戰神對預付款項的要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儘管如此，為求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與戰神協商在服務協議中加入條款，允許本公司在戰神未能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及時間表開發及整合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並要求全額退還預付款項。鑑於服務協議的上述條款，董事相信已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一旦戰神的工作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的規格及時間表，本集團可終止與戰神的合約關係，並獲得預付款項的全額退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提供預付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付款項屬收入性質及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及第19.04(8)條，訂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預付款項之金額超過8%，故預付款項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GEM上市規則違規

基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中文版對「向某實體給予貸款」(英文版為「advance to an entity」)的定義的詮釋，本公司錯誤地認為僅有向實體借出的貸款方會被歸類為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向某實體給予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於提供預付款項後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任何公佈。

其後，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得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亦適用於支付予戰神的預付款項。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預付款項造成GEM上市規則的違規深表遺憾。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a) 香港律師將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一場3小時的內部培訓課程，解釋GEM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向實體給予貸款及其他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以加強彼等對向實體墊款的認識並及早識別潛在合規事宜的能力。

- (b)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此外，內部監控顧問應定期檢查本集團可能訂立的交易或合約，並確保本公司在訂立該等交易或合約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倘該等交易或合約可能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潛在披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預付款項之合約)，內部監控顧問須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討論。倘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本集團將委聘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向實體作出的特定墊款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c) 本集團將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金額相當於或超過3百萬港元)應首先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人員審閱，然後呈交財務主管，以釐定任何該等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方可進行。倘若該等潛在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財務主管須立即向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討論及尋求相關法律及財務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在必要時及時向公眾作出適當公佈。會計部門在未獲得內部監控人員及財務主管確認有關交易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前，不得處理本集團就上述交易作出的任何付款。

此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就預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改進措施：

- (a) 在訂立涉及預付款項的協議前，本集團應指定內部監控人員(在本公司財務主管的監督下)通過以下方式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i)審閱從潛在交易對手獲得的財務資料；(ii)審閱潛在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如適用)；(iii)對潛在交易對手進行公開搜尋，並評估其財務背景以評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v)考慮相關預付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v)設立標準協議及應變計劃以應對無法收到任何預付款項退款的潛在情況。
- (b) 本集團應保存一份向第三方提供的預付款項清單，其中應清楚列明：(a)預付款項是否載有交易對手對工作進度的若干承諾，如有，(i)相關的主要業績指標，(ii)承諾的履行狀況，及(iii)本集團有權要求退還預付款項的條件；及(b)每筆預付款項是否超出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規定的門檻，而其須遵守一般披露規定。

(c) 倘若未來任何有預付款項安排的協議包含交易對手的若干承諾：

- (i) 本集團須確保相關交易文件應包括一項條款，表明本集團有權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或執行其工作時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及
- (ii) 內部監控顧問應積極定期檢討及監督工作進度。倘若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有情況令人嚴重懷疑交易對手根據協議履行相關承諾的能力，內部監控顧問應立即通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評估是否及何時終止協議，並要求全額退還預付款項。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全面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將定期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人員保持溝通，以確保上述補救措施得以妥善落實。本公司將於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刊發公告，載列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及上述補救措施的實施進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服務」	指	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本集團現行的業務營運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服務協議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根據服務協議預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8,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戰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戰神提供人工智能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神」	指	深圳市戰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8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